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 月竣工，2020 年 2 月进行调试，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并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关的环境检测内容。验收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编制，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2021 年 10 月 17 日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桐城市恒越装饰材料厂建立了安环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

规章制度：日常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待环保设备要同生产装置一样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对因生产波动无法做到环保达标排放的设备，应及时调整生产负荷，确保设备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检查工作，对查出

的环保设施隐患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宣传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单位)：

表 1 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	排气筒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半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测点	NMHC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居民搬迁情况。